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0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工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其中：公司拟购买不超过2,000万元额度，管道工业拟购买不超过10,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以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于2018年08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9年04月1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产品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挂钩人民币黄金）”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挂钩人民币黄金）（代码：2699190119）

2、产品类型：价格结构型

3、本金及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4、产品成立日：2019年04月22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07月22日

5、产品期限：91天

4、收益率：3.75%（低端收益率）—3.85%（高端收益率）（年化）

7、收益计算公式：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365。

8、产品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当日。

9、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10、认购金额：1,500万元

1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与收益起算日（产品成立且成功扣划客户认购资金的，以产品成立日作为收益起算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之比小于或等于 118%，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端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利息 (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2018.03.15	2018-011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10,000	2018.03.14	2018.05.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年	602,739.73
2	2018.04.12	2018-012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1,600	2018.04.12	2018.05.16	保证收益型	4.40%/年	55,890.41
3	2018.05.21	2018-026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1,500	2018.05.18	2018.06.19	期限结构型	4.25%/年	55,890.41
4	2018.05.21	2018-027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10,000	2018.05.18	2018.07.12	保本浮动收益	4.00%/年	602,739.73
5	2018.06.22	2018-028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1,500	2018.06.21	2018.07.23	期限结构型	4.50%/年	59,178.08
6	2018.07.17	2018-033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10,000	2018.07.16	2018.09.17	期限结构型	4.50%/年	776,712.33
7	2018.07.24	2018-034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1,500	2018.07.24	2018.08.27	期限结构型	4.45%/年	62,178.08
8	2018.08.30	2018-041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1,500	2018.08.30	2018.11.01	期限结构型	4.20%/年	108,739.73
9	2018.09.21	2018-042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5,000	2018.09.19	2018.11.26	保证收益型	3.90%/年	363,287.67
10	2018.09.21	2018-043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8.09.21	2018.12.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年	517,808.22
11	2018.11.06	2018-050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1,500	2018.11.05	2018.12.06	期限结构型	3.80%/年	48,410.96
12	2018.11.27	2018-053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5,000	2018.11.26	2018.12.28	保证收益型	3.65%/年	160,000.00
13	2018.12.11	2018-055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1,500	2018.12.07	2019.02.13	期限结构型	4.15%/年	115,972.60
14	2018.12.28	2018-059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8.12.26	2019.04.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5%/年	545,753.42
15	2019.01.05	2019-001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5,000	2019.01.02	2019.03.04	保证收益型	3.80%/年	317,534.25
16	2019.02.16	2019-005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1,500	2019.02.15	2019.04.19	期限结构型	3.85%/年	99,678.08
17	2019.03.07	2019-008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5,000	2019.03.05	2019.05.06	保证收益型	3.80%/年	未到期
18	2019.04.10	2019-010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9.04.10	2019.07.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年或 3.55%/年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挂钩人民币黄金）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22日